

兰州理工大学文件

兰理工发〔2021〕254号

关于印发《兰州理工大学工程教育认证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兰州理工大学工程教育认证实施办法》经2021年10月28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理工大学工程教育认证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建设，保证学校工程教育认证工作有序开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工程教育认证核心理念，以建设“一流本科专业”为目标，对标工程教育认证标准，促进科学规范的教学质量管理和监控体系的建立及持续优化，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能力。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 学生中心原则。以学生为本，面向全体学生。专业要抓住以“毕业要求的制定、落实和评价”为主线，建立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

第四条 产出导向原则。要求认证专业建立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专业要守住以“产出评价机制建设”为底线，采用面向产出的教学评价方式，以学生能力要求为导向，评价全体毕业生达到毕业要求的情况。

第五条 持续改进原则。要求认证专业建立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定期评价以持续改进。

第六条 依据产出主线和评价机制底线，专业须在面向产出的标准制定、教学实施和质量评价方面，实质性地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 组织保障

第七条 学校成立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由教务处总体协调，认证专业所在学院牵头，认证专业为主体，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负责专业认证的日常工作和持续推进。

第八条 专业认证采取专业申请、学院组织、教务处审核的方式推进实施，教务处制定学校专业认证工作计划，总体安排专业认证工作。

第四章 工作任务及流程

第九条 前期准备。认证专业所在学院于申请认证前1年，制定认证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提交教务处备案，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具体包括：

1. 积极参加和开展专业认证培训、调研、专题报告等工作，组织专业教师、管理人员及学生学习工程教育认证相关标准及办法，掌握工程教育认证的理念、方法、流程；

2. 依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解读及使用指南》要求，建立学生学习成效形成性评价机制、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机制、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高等教育系统以外有关各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持续开展相关工作；

3. 围绕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做好专业认证所需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4. 按照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和《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类补充标准》要求，对专业是否达到认证要求的依据逐项梳理，加以改进。

第十条 认证申请。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的专业可向教务处提交工程教育认证申请书，由校内外专家审核，符合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工程教育认证办法》规定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满足申请认证的底线要求后，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可向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提交工程教育认证申请书。

第十一条 专业自评。在认证申请的同时，专业开展自评工作。

1. 专业依照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开展自查自评工作。自评方法参见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工程教育认证学校工作指南》；

2. 专业参见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工程教育认证学校工作指南》《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指导书》撰写自评报告；

3. 专业应在提交自评报告规定时间前 4 周向教务处报送自评报告，由教务处组织校内专家审核，专业同时进行校外专家审核。按照校内外专家审核意见，专业进行自评报告的修改工作。

第十二条 自评报告提交。自评报告完成修改后，经校内专家审议、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正式提交。根据审阅情况，专业应依照专业类认证委员会审阅意见及时补充、修改、完善自评报告。专业应向教务处提交工程教育认证申请书、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等所有相关材料备案。

第十三条 现场考查准备。自评报告已通过的专业按照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工程教育认证学校工作指南》《工程教育认证现场考查专家组工作指南》要求，开展现场考查准备工作。

1. 专业须依照专业认证委员会对自评报告审核的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自评报告并报送教务处；

2. 专业需制定现场考查准备工作实施方案，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专业组织实施现场考查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已通过认证专业按照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工程教育认证学校工作指南》《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指南》要求，建立专业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机制。

1. 专业须依照工程教育认证现场考查报告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和不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改进；

2. 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需按时向认证协会报备年度持续改进情况原始材料以及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有效期第三年年底前），以上材料经教务处审核后方可向认证协会报备及提交；

3. 为保持认证有效期的连续性，专业须在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一年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学院、专业及教师贯彻落实工程教育认证理念，全员参与专业认证工作。

第十六条 依照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工程教育认证

办法》，建立专业认证长效机制，保障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第十七条 专业认证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认证专业须保证提交的申请书、自评报告(含附件材料)等相关材料真实可靠，必须保证教学文件的原始性与真实性，不虚构、不编造。

第六章 政策激励

第十八条 为顺利推进专业认证工作，学校划拨专项经费予以支持：

1. 对认证申请被受理的专业，专项经费用于支持申请、自评及现场考查等认证过程中调研考察、师资培训、会议学习、专家咨询等工作；

2. 对认证通过的专业，按照学校绩效津贴制度规定年底给予一定奖励。

3. 对纳入兰州理工大学“十四五”工程教育认证专项规划的专业，实验室建设优先考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除工程教育认证以外其他类型的业认证(评估)，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